中国

烟草政策现状

无烟环境:中国没有全国性的无烟法律。各地法律包含很多例外情形,而且执行不力。2009 年 5 月,军队和地方主管部门规定军地 所有卫生行政部门和全国半数医疗卫生机构到 2010 年底实现全面禁烟,并要求剩余半数医疗卫生机构到 2011 年底实现全面禁烟。

禁止广告、促销和赞助:一项全国性法律禁止在电影、电视、电台、报纸和杂志上投放烟草广告。地方政府部门有权管制户外烟草 广告,有些地方已经加以禁止。烟草公司可以在销售点为其产品做广告,也可以通过赞助赛事和冠名学校、广告牌、互联网以及大 张旗鼓为与烟草品牌同名的关联公司做大规模广告,将其产品广而告之。

烟盒健康警示语:健康警示语未能起到警告吸烟者吸烟危害的作用。警示语只有文字内容,背景与烟盒其余部分颜色相同,字体很小,轮流传达两组几乎完全相同的信息,并没有说明吸烟对健康的具体危害:"吸烟有害健康,戒烟可减少对健康的危害"以及"吸烟有害健康,尽早戒烟有益健康"。烟盒正面使用中文警示语,背面使用英语,尽管英语并非中国的主要语言。

烟草税和价格:烟草税仍比较低,最大众化的卷烟品牌都很便宜。2009 年 5 月,政府上调烟草税,但却令烟草业自行消化提税部分,因此价格没有上涨,提税并没有产生公共卫生效益。

控烟政策

无烟环境——全面禁烟				
卫生保健机构		否	室内办公场所	否
教育机构,大学除外		否	公共交通	否*
大学		否	餐馆	否
政府机关		否	酒吧	否
地方各级政府是否有权通过全面禁烟的	的法律?			是
禁止广告、促销和赞助				
国家电视台和电台		是	免费派发	否
国际电视台和电台		是	促销折扣	否
地方杂志/报纸		是	拥有烟草制品名称的非烟草产品	否
国际杂志/报纸		是	非烟草品牌用于烟草产品	否
广告牌和户外广告		否	烟草制品在电视和/或电影中出现	否
销售点		否	赞助赛事	否
互联网		否		
烟草包装上的健康警示语				
法律要求使用明确的警示语		是	批准的警示语数量	3
警示语描述烟草使用的有害结果		是	要求警示语轮流使用	是
警示语含有图片或图形		否	警示语使用主要语言	是
占主要显示面积的百分比% (正面和背面)		30%	警示语要求使用规定的字体、字号和颜色	是
正面		30%	禁用误导性描述词	是
背面		30%		
烟草税和价格				
畅销品牌的价格,每盒 20 支卷烟			畅销品牌的税赋 (占零售价的百分比%) +	
按国家报道的货币	人民币	5.00	总税赋	41%
按官方汇率换算成美元	美元	0.74	总消费税 (从量税和从价税)	26%
			增值税(VAT)	15%

^{*}数据未经国家权威部门批准。

资料来源:

[†]由于四舍五入,单项税赋相加可能与总税赋有出入。

²⁰¹¹年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烟草流行报告,详见: http://who.int/tobacco